

· 史学研究 ·

清末民初黑龙江移民社会保障述论

魏影

(1. 吉林大学 文学院 长春 130012 ;2. 黑龙江大学 黑龙江流域文明研究中心, 哈尔滨 150080)

摘要: 清末民初, 由于中原地区灾荒匪患盛行, 大量汉人生路已绝, 他们纷纷涌入包括黑龙江在内的东北地区, 但因其乃是逃荒之举, 因此, 对移民的救济就成了刻不容缓的问题。于是, 各级政府、慈善救济机构和沿线运输机关在移民的招集、输送、安置等方面采取了种种社会保障措施, 确保了成千上万的关内农民顺利移至黑龙江。这不仅使当地的人口数量急剧增加, 更使得黑龙江地区的人口结构发生了根本变化, 最终导致日俄所谓“满洲问题国际化”落空。同时, 黑龙江地区的土地也得以快速开发, 对减少内乱、实边固防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清末民初; 黑龙江; 移民; 社会保障

中图分类号: K2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1971(2013)05-0123-05

所谓社会保障(social security), 即是指国家和社会通过立法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 对社会成员特别是生活有特殊困难的人们的基本生活权利给予保障的社会安全制度。它一般由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组成。可以说, 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社会保障政策如何, 对该国该地区人口迁移的规模和速度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清末民初, 大量关内移民涌入黑龙江, 此“乃为逃荒之举, 其对于自身前途的命运全无把握。徒以故乡生路已绝, 不得不迫而出此。至于出关以后之生路, 亦惟有听之天命而已。”因此, “移民的救济问题, 是刻不容缓之问题, 不可不急救解决者也。”^[1]于是, 各级政府、慈善救济机构、沿线运输机关纷纷制定各项规章制度, 建立各种移民社会保障机制, 在移民的招集、输送、安置等方面采取种种优待措施, 确保了黑龙江移民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黑龙江移民招垦过程中的社会保障

清代的黑龙江是一个动态的概念。清前期黑龙江地区的空间范围理论上指的是黑龙江将军所管辖的范围及宁古塔将军辖区的东北部和北部地区。大致范围西接今内蒙古东部, 东至鄂霍次克海, 南到松花江流域, 北至外兴安岭这一广大地区, 面积覆盖了我国今黑龙江省辖区和俄罗斯远东地区以及蒙古东部地区。外兴安岭以南黑龙江中上游的广大地区由黑龙江将军管辖, 黑龙江下游和乌苏里江以东地区, 包括库页岛在内由宁古塔将军管辖。清咸丰八年(1858年)中俄签订了不平等的《瑷珲条约》, 中俄两国国界由外兴安岭分水岭南移到黑龙江, 沙俄攫取了黑龙江以北60多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 致使黑龙江地区的总面积锐减。之后, 清政府对包括黑龙江在内的整个东北地区放弃了封禁政策。黑龙江地区的移民

收稿日期: 2013-05-30

基金项目: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51批面上资助项目“近代以来移民与东北地区生态环境变迁问题研究”; 2010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清代人口流动与黑龙江流域开发”

作者简介: 魏影(1974—), 女, 辽宁海城人, 副教授, 副院长, 史学博士, 博士后研究人员, 从事清史、东北地方史研究。

自咸丰十一年(1861)年部分开禁后急剧增加,特别是在光绪三十年(1904)日俄战争爆发以后,日俄两国重新划分了在东北的势力范围,沙俄加紧了在黑龙江地区的殖民统治。“清廷亦感东北之急需开发,故除多设官司,改善交通外,复于各重要市镇设置驿站,以致人民闻风向往者日众。”^[2]非但如此,清政府还从移民实边的角度出发,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由黑龙江巡抚程德全奏准并刊布了《沿边招垦章程》五章二十四条^[3],全面开启了黑龙江沿边移民招垦的法制化进程,为移民进入黑龙江提供了政策上的保障。

民国时期,哈尔滨是移民进入黑龙江地区的主要通道,各移民机构都有招垦员常驻于此。比如各省同乡会往往派员在车站、移民收容所及一切移民可能寄宿的地方,探听有无由哈尔滨溯江去东部地区的开垦者,若有之则相待于旅馆。并随时为之确定船与汽车的开出时间,指导移民乘车搭船各种事宜。同乡会还代省招垦总局发给移民证明,每家一份。上面记有移民姓名、家眷人口,内容是“今有某某携家族若干名,赴黑龙江某县开垦,特为证明。”^[4]^[24]到达指定地点后,各县也都有招垦员以此证为凭给予安置。移民垦殖公司亦设置招募人员在哈尔滨等地招徕移民,其招募对象多是在黑龙江地区没有亲朋可以投靠而目的地尚不明确的移民。此外,各移民机构还在当时刚刚兴办的报刊上刊登招垦广告,招徕关内农民出关垦殖。在此种种社会保障政策的推动下,关内北方各省的贫苦农民更加蜂拥聚至黑龙江地区。

二、黑龙江移民移送过程中的社会保障

为了招揽更多的移民,保持移民的效果,清末民初社会各界对前往黑龙江地区的移民在移送过程中也给予了很大的保障与援助。主要涉及到移民的交通工具、路费、生活费用的筹措等方面。

光绪三十三年(1907),东三省总督徐世昌与黑龙江省巡抚赵尔巽联合上“奉请宽免迁民路川两费”书。要求“邮传部遇有前赴江人民准将所需路价轮船费概行豁免,以利遄行,实于边省殖民要政大有裨益”^[5]。当时清政府正处于内忧外患之中,财政十分困难,这种“路价轮船费概行豁免”的做法是很难实现的。不过,在第二年,即光绪三十四年(1908),清廷在《沿边招垦章程》中进一步做了折中处理,规定对前来黑龙江省屯垦的移民“减收船费,火车票也一律减收半价,其随带

口眷更是概免收费”^[3]。可以说,为了招徕更多的移民前往黑龙江,在当时的情况下,地方官员们在移民移送问题上尽其可能地提出了保障措施,而这种减收车船费的收费方法对于华北地区一贫如洗的难民来说有着莫大的吸引力。更为重要的是,这一做法直到民国时期仍在沿续。

进入民国时期,各级军阀政府所管辖的铁路亦制订了许多移民移送法令及具体施行办法。如1913年11月5日、1914年10月22日,京奉、津浦铁路管理局两次发布“津浦、京奉铁路局减收小工车价广告”,内容包括“直隶贫民每岁赴东三省一带充当小工,往返之时历经铁路减收票价在案。现届该小工旋里之时,其中籍隶山东工人尤多,兹由京奉、津浦两路联合售卖通票,可由奉天直达山东各处。”^[6]1925年4月北洋政府交通部公布了《京奉、京绥两路发售移民减价票规则》,其中包括“凡移民及其家属乘车,票价按规定章程减至十分之四五,至孩童年在十一岁以下者,及移民本身携带之农具,均予一律免收车费”^[7]。1927年11月,胶济铁路局局长赵蓝田通电沿线各路局:“鲁省比岁以来,灾患频降,民生凋敝,今夏旱蝗告侵,生计日蹙。今当秋冬交迫,各县人民乘胶济火车赴外省谋生者日多,困苦流离之情令人生悯,应速设法救济。望贵路按照办理设小工票车,以利灾民,共速实行!”^[8]^[39]此令下达后,胶济铁路首先将其第20次列车作为运送移民的专列。第二年2月,因每日由济南开往青岛的火车在发车时就已客满,胶济铁路局又连续增发23次、38次、72次、74次四趟列车和5—10辆四等客车^[9]^[130]。列车自济南发车,经青岛连运直至大连的车费只需大洋4元^[8]^[39-40]。

当时横贯东北三省的中东铁路除归日本人管辖的南满线外,其余各线均奉当局命令准许移民减价乘车。同时规定“每个车厢免费运送五名六十岁以上的老人和十岁以下的小孩”^[10]^[88]。1929年6月,东北交通委员会制订了更加优惠的《运送垦荒难民暂行章程》,章程规定“凡垦户难民持有免费凭单者,无论男女老幼概行免费;持有减价凭单者一,按普通三等票价核收三成,小孩在十二岁以下者免费。”^[11]

除了交通运输部门减免车船费用之外,在难民所经之处,黑龙江省还派出地方官员在沿线各站或入境要路接待前来的移民,为其提供帮助,使其了解适于垦殖的地方以及前往这些地方的方

法。并以极敏速方法报告所往地方官吏预筹交插,有遇贫者、无资者并须募款救济,若募款不足时,得由公款量为补助,务令存活。对于难民无投靠者则为之介绍佣工处所在。各地同乡会、移民垦殖公司等移民机构也在哈尔滨等移民中转城市派驻人员对移民加以指导、给予帮助。这些举措极大地解决了移民在迁移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为移民大批进入黑龙江提供了便利。

与此同时,移出地的地方当局和社会团体并没有袖手旁观,特别是在灾民较多的河南和山东两省,当地的社会团体、慈善机构采取了一系列的救助措施,以减轻移民的迁移负担。如旅平河南赈灾会^[12]、华洋义赈会和各地河南同乡会主要负责移送河南到黑龙江的难民。旅平河南赈灾会给前往黑龙江的难民“每人每日杂面馍2斤。自河南各地到郑州,按距离的远近,计日发给,候车期间给养仍逐日照发。”^[13]¹¹⁸而山东省赈灾办事处则制定了《山东赈务办事处移民简则》、《山东赈务办事处难民招待所简则》等条例。对前往黑龙江的山东移民在补助、食宿上都进行了详细周到的安排。此外,在移民所到之地还设有招待处,由当地的慈善家和慈善机构提供各种资助。如在天津华北赈灾会设有招待处,发玉面馒头(头),在山海关万国红十字会设有粥厂,在打虎山直鲁豫难民救济所发放高粱米饭,长春收容所的难民“每天吃小米糊及盐煮黄豆”,营口收容所的难民“每天吃高粱米、咸菜,咸萝卜”^[14]²³。除食物之外,因黑龙江地处严寒,难民必须有足够的过冬衣物,这对于一贫如洗的难民来说是很难能够置办的。有的慈善机构还发给难民棉衣,如旅平河南赈灾会就曾送给河南流亡到黑龙江的难民“9角大洋一身的旧棉衣袴。”^[14]²³

以上这些社会保障措施,虽然比之巨大的移民需求来说只是杯水车薪,但限于移民的财力,如果沿线各级政府、慈善救济机构、运输机关不鼎力相助的话,他们“是很难到达垦荒地的”^[15]¹²⁸,因此可以说,有相当一部分移民是通过这些社会的帮助和救济得以顺利到达黑龙江,这对移民运动无疑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三、黑龙江移民安置过程中的社会保障

进入黑龙江的人口多为在家乡已经丧失土地的农民,因躲避天灾或人祸而流亡他乡的灾民,实际上都属于难民,他们所携带的盘缠大多在路上

消耗殆尽,到了移民地,没有基本的生存条件,没有住处、没有金钱、没有农具、没有粮食,除了一身力气,一无所有。

受到政府有组织安插的移民,较之那些各自逃生、自由迁徙的农民来说,初到黑龙江的生活相对要好一些。据旅平河南赈灾会调查报告记载,“送到黑龙江省城的难民,由各县农会代表担任旅费分批领去。到各县后,由县政府分配给各乡区;由各乡区警察官再分配给各屯长。各屯按地抽捐暂时接济难民的粮食和草屋,或由屯中百户长立即把难民分送各粮户。”^[14]²⁸“据《国际协报》1927年5月3日报道,地方行政当局对集体移民给予帮助,要求首先拨给居住区用地,在居住区里应为每五个人修建一间简易住房,为每五百人打一眼井,设一盘简陋的碾磨。建筑物应由公家出材料,但由移民出资。此外,公家发给每个移民购买一把镰刀、一把锄头、一把丁字镐的钱,一石五斗谷物实物,还特别发给十美元,以购置家庭用具。所有这些贷款均由移民担保方能供给。”^[10]⁸⁷

对于移民来说,除了供给粮食、住房等生活必需品外,最为重要的就是为其找到合适的工作,使其能够自食其力地解决自己及家人的吃饭问题。旅平河南赈灾会送到兴安屯垦区的难民,除一部分被雇为铁路苦力外,多数寄食在军队里,有些因迫于生计竟投降了土匪。但是对于大多数移民来说,到黑龙江还是要依靠土地来生存的。

为安置移民,光绪六年(1880),清政府对土地使用规定:“(一)凡可耕未垦之地,每百亩定价四串,卖与人民,但每人以购千亩为限。又无资购买,愿领地耕作者,每百亩纳地税六百文。(二)官有荒地,付民间开垦,初免税五年。俟垦地基础固时,每百亩纳租金六百六十文。此五年免税,专为垦地最少者而规定之。至开垦达数千亩以上者,经若干年纳税之后(以垦之多寡定年限之长短),即归为己有矣。(三)毗连南乌苏里地方,气候寒冷,地味亦瘠,热心开垦者甚少,故凡愿移居此地者,不独免纳租税,且政府补助经费二十一两,藉资购置农器牛马,建设家屋。半纳现金,半给食料。”^[15]²⁴这是清政府全部开放东北地区后,为鼓励移民在土地开发政策上的一大举措。

但是,随着黑龙江移民的不断增加,这一规定在很多方面越来越不能满足招民开垦的需要,加之其只是特别针对于黑龙江沿边地区,因此进入民国时期后,黑龙江各地纷纷根据自身情况对此政

策做出相应调整。1914年,黑龙江省颁布了《黑龙江省清丈兼招垦章程》,在移民安置过程中采取土地放荒、招垦、清丈三者同时并举的政策,相应地制定了《黑龙江省放荒规则》、《黑龙江省招垦规则》、《黑龙江省清丈规则》三个具体条款,并对领地限制也有所放宽,规定“垦户有犁一具,准其承垦四方”。“垦户如有火犁者其承领荒地数目随时酌定”。但要求承垦荒地“一律取具三户以上连环保结”。但是,这一政策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出现了一些问题。因为到黑龙江的移民大多来自灾荒地区的难民,他们没有任何的垦荒资本,不要说价格昂贵的火犁,即便是普通的犁杖,对于新来的移民来说都是很难置备的,所以大多数移民到黑龙江后首先还是依靠双手做地主的佃户。比如“1929年5月山东慈悲社送难民2000人到黑龙江东兴县。原拟分配难民在各大粮户家寄食帮耕;因为该处多稻田,山东人不惯种稻,所以县政府分给他们荒地每户5晌。另给村基200晌,设8个村。草屋、籽种、食粮等完全由慈悲社供给,每户合需150元。”^{[14][28]}可以说,这种租佃形式确实给了刚到黑龙江的移民以极大的帮助。

四、黑龙江移民的社会保障效果

清末民初,在各级政府、慈善救济机构、沿线运输机关的帮助和救济之下,山东、河北甚至河南、安徽等地的难民得以顺利到达黑龙江。这不仅使当地的人口数量急剧增加,更为重要的是它使得黑龙江的人口结构发生了根本变化。

据《黑龙江省人口志》统计,明末黑龙江地区原有人口90万左右,由于努尔哈赤和皇太极60多次派兵征讨和收抚黑龙江地区及边境各地少数民族,当地居民有的死于战火,有的逃往朝鲜。至顺治元年(1644)前,只有84万多人。清军入关,黑龙江地区的八旗兵及其随行家属大约有20万人迁走,余下的人口就不足70万人了。清初招民开垦,大批汉人流入。康熙二十四年(1685)雅克萨战役时,由福建调入藤牌军,由吉林调入水军,由辽宁调兵屯田,吴三桂的降卒也调到黑龙江地区充当驿站站丁。《尼布楚条约》签订后,沙俄的侵略被制止,黑龙江地区进入长达170年的和平时期,居民得到了很好的休养生息,关内的流民虽然来得很少,但人口的自然增长率提高了。到严格封禁的乾隆五年(1740),黑龙江地区的人口回升到约80多万人。据嘉庆十三年(1808)统计,

黑龙江地区有13.6万户,户均7人,人口达到95.2万人。到道光二十年(1840),即鸦片战争发生的那一年,黑龙江地区的人口总数又增长至120万人^{[17][84]}。但这120万人中少数民族占有绝对优势。主要包括分布在黑龙江地区东部与南部地区的满族、赫哲族、朝鲜族;居住在西部地区的鄂伦春、鄂温克、达斡尔、锡伯、蒙古等族人;此外还有集中于中南部地区及各城镇的柯尔克孜与回族;而汉族人口则广布于黑龙江城乡各地区。

到了清末民初,移民开垦黑龙江地区,是清朝与民国政府的重要举措。对纳入开发视野的地区,各级政府及沿线运输机关无不制定优惠政策,鼓励移民垦殖。这一方面是为了缓解东北边疆危机,另一方面是由于黑龙江的移民事业,无论形式如何,各方面均有物质的利益,“东三省之文武官僚,多为新辟地方之大地主,故地方官吏,因难民移住,而得劳力之供给,工资又极低廉,二、三年后,荒地化为良田,地价自然增高。故救济移民,自为官吏所乐为。至于海陆机关,则可以增收运资,又可以希望将来荒地开垦后,间接促进铁路之发达。”“故东三省各铁路对于难民乘车,一律免费或减收。”^{[1][20]}再加上关内军阀混战,连年灾荒,民不聊生,迁往黑龙江的难民众骤增^[18],尤其是在1927—1929年的3年里,关内发生天灾,河北、山东、河南灾民纷纷到黑龙江谋生^[19]。到1930年总人口数已达6,298,812人^{[20][316]}。1931~1945年又有470多万移民进入。

大量汉人的涌入,使得黑龙江的人口结构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从过去以少数民族人口为主转变为以汉族人口为主。这对后来俄国与日本的满洲战略是致命的打击。可以说,正是由于有了这几千万散布在黑龙江各地的汉族移民,才使日俄后来无论怎样往此处移民,在人口数量上都是少数,最终导致其所谓的“满洲问题国际化”落空。

在人口急剧增加的同时,黑龙江地区的土地也得以快速开发。咸丰十年(1860年),黑龙江省“各类垦地近三十八万八千垧”^{[19][222]},到1915年,黑龙江省的耕地面积为3,012,339垧,1930年,黑龙江省的耕地面积已经达到7,314,686垧^{[19][316]}。短短几十年,便在以前人烟稀少的边荒地区兴建起了许多由移民组成的村屯聚落,之后,由村落而城镇,由城镇而都市,繁衍不绝。

综上可以看出,各种公私机构为了推动移民事业的进行,采取了鼓励和支持移民的政策,非常

有效地招徕、输送、安置移民，确保了成千上万的关内农民顺利移至黑龙江，改变了黑龙江地区“地旷人稀”、“弥望棒荒”的现状和长期封闭落后的状态，对减少内乱、实边固防具有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 [1] 朱契. 满洲移民的历史和现状[J]. 东方杂志, 1928, (12): 9.
- [2] 龚维航. 清代汉人拓殖东北述略[J]. 禹贡, 第6卷第3、4合期: 106.
- [3] 程德全. 沿边招垦章程[N]. 盛京时报, 宣统元年(1909)二月初一日.
- [4] 朱家骅. 浙江移民问题[M]. 杭州: 浙江省民政厅, 1931.
- [5] 徐世昌 赵尔巽. 奉请宽免迁民路川两费书[J]. 盛京时报, 光绪三十三年(1907)十一月二十日.
- [6] 北洋政府交通部. 交通部直辖京奉、津浦铁路管理局减收小工车价广告[N]. 大公报, 1914-10-23
- [7] 北洋政府交通部. 京泰、京绥两路发代移民减价票规则[N]. 华北新闻报, 1924-04-10.
- [8] 张振之. 人祸天灾下之山东人民与其东北移民[J]. 新亚细亚, 1931, (3): 39.
- [9] 满铁庶务部调查课. 民国十七年の满洲出稼者[Z]. 大连: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 1929年日文版.
- [10] 宋嗣喜. 一九二七年的北满移民运动[J]. 黑河学刊, 1989, (3): 86-89.
- [11] 黑龙江省档案管藏. 黑龙江省政府档案[Z]. 档号62-7-484.
- [12] 苏新留. 旅平河南赈灾会活动始末[J]. 南都学坛: 人文社会学报, 2004, (2): 33-36.
- [13] 河南省赈务会. 十八年豫灾纪实[M]. 郑州: 河南省赈务会, 1930.
- [14] 陈翰笙. 难民的东北流亡[J]. 台湾国立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集刊, 1930, (2).
- [15] 满铁庶务部调查课. 民国十七年の满洲出稼者[Z]. 大连: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 1929年日文版.
- [16] 剑虹. 汉族开拓满洲史[J]. 民铎杂志, 1916, (3): ..
- [17]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黑龙江省人口志[Z].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3.
- [18] 李春环.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河南灾荒述论[D].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 2011.
- [19] 高乐才. 近代中国东北移民历史动因探源[J]. 东北师大学报, 2005, (2): 29-35.
- [20] 孙占文. 黑龙江省史探索[M].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3.

Discussion on Social Security of Heilongjiang Immigration in Late Qing Dynasty and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WEI Ying

(1. College of Arts,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12, China; 2. Research Center of Heilongjiang Valley Civilization,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Harbin 150080, China)

Abstract: At the end of Qing Dynasty and in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prevailing famines and banditry in the central China, many people could not manage to make a living and be forced to leave their homeland, flooding into the northeast of China including Heilongjiang area. This wave of immigration was in essence flee from famine, therefore, the issue of immigrants relief posed a pressing task. Governments at all levels, charity and relief mechanism and the transport authority took all sorts of social security measures in the aspects of immigrants calling, conveying and placement to ensure tens of thousands of farmers in the area inside the Great Wall smoothly transferring to Heilongjiang. This not only caused a sharp increase in the local population, but also resulted in the fundamental changes in the population structure of Heilongjiang, and eventually led to the so-called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Manchuria issue" in vain. At the same time, the land of Heilongjiang area had been rapidly developed, which was of great significance in reducing the civil strife, enriching the frontier and consolidating border defense.

Key words: late Qing Dynasty and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Heilongjiang; immigration; social security

[责任编辑: 郑红翠]